

# 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平盛加油站新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1月26日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平盛加油站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辽宁诚达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对项目环保设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审阅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经研究讨论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平盛加油站建于盘锦市辽东湾新区中华路东，长白街北侧，为来往车辆提供加油服务。平盛加油站建有30m<sup>3</sup> SF 双层汽油罐2座，站内汽油最大储存量为40.5t，30m<sup>3</sup> SF 双层柴油罐2座，站内柴油最大储存量为48.6t；设置4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2汽2柴）、罩棚、站房；占地面积3750m<sup>2</sup>，总投资1612.77万元；年销售成品油5292.5t，属三级加油站。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12日取得《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平盛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辽东湾行审[2020]51号），项目于2021年1月29日开工建设，2021年3月16日竣工，2021年3月31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211100MA0TW5YG9G001X。2021年5月13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211100-2021-183-L。

现已具备验收条件，企业委托辽宁诚达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12.7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8.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1%。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加油区、地下油罐区、站房、化粪池、隔油池、油气回收系统、声光报警系统、人体静电释放装置、液位监控管理系统、泄漏检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系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项目所在地规划的市政管网，目前还未铺设，环评中生活污水排入站内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辽东湾新区污水处理厂，改为生活污水及冲洗地面污水排至站内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水处理厂签订协议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整体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 （2）废水

加油站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排入站内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水处理厂签订协议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加油机、配电设备等运行噪声，以及车辆进出加油站时的交通噪声和人群往来喧闹声，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运营设备。

### (4) 固体废物

加油站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于站内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埋地储油罐定期清洗过程中产生油水混合物及废渣，其中废渣包括油垢、油渣等。地下储油罐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洗约每3年清洗1次。验收时未产生油水混合物及废渣，待油水混合物及废渣产生时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洗，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站内不暂存。

### (5) 环境风险

企业已加强运输、贮存、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采用地埋式双层油罐，并已做好贮油罐及其管道的防渗透工作。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号为211100-2021-183L。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控制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

站界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 $4\text{mg}/\text{m}^3$ 的限值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限值。

站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噪声

厂界北、东、南侧噪声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西侧噪声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验收时未产生废油泥、清洗液，待废油泥、清洗废液产生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站内不暂存。

### （4）废水

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排入站内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水处理厂签订协议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要求。

## 五、验收结论

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平盛加油站新建项目总体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平盛加油站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字：



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2022年1月26日



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平盛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姓名	职称	单位	电话
李万刚	部长	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3840180824
李秋	负责人	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509871118
王勇	副总	盘锦市环境检测站	18909871108
赵明	高工	市绿服中心	13104270119
李永刚	..	..	15504270700
刘冰	工程师	辽宁诚达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98136548
褚凤磊	助工	..	15084205075

2022年1月26日